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情形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或“上市公司”）拟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蓝天”）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葛蓝天将成为蓝天燃气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21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	蓝天燃气股票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	申万燃气指数 (801163)
2021年12月24日	14.61	3618.05	2975.59
2022年1月21日	13.76	3522.57	2766.03
涨跌幅	-5.82%	-2.64%	-7.0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1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22%		

招商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情形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辉政



刘海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